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 57,84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37 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發生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89,200,000 股股份之約 20% 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347,040,000 股股份之約 16.67%。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 港元折讓約 7.5%；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403 港元折讓約 8.19%。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1,400,800港元及21,075,800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貸款；及(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配售代理；及

(b)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訂立配售協議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配人

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發生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89,200,000 股股份之約 20% 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347,040,000 股股份之約 16.67%。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 14,460,000 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港元折讓約7.5%；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3港元折讓約8.19%。

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 325,000 港元，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可獲成功配售，則本公司之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3422 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目前市況、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流動性。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獲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 1% 之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規模及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項下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任何成本或損失(惟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則除外)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配售事項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會或可能因以下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 (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向配售代理提供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潛在稅務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目前或潛在股東（以彼等之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出現之任何違約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最多為 57,84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 57,840,000 股股份。

因此，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訂製傢俱；(ii)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iii)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iv)於香港放債。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及以合理成本募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1,400,8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因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1,075,8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3422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以償還貸款，而結餘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22,172,800	7.67	22,172,800	6.39
浩雅集團有限公司	20,772,000	7.18	20,772,000	5.99
承配人	—	—	57,84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46,255,200	85.15	246,255,200	70.95
總計	<u>289,200,000</u>	<u>100.00</u>	<u>347,040,000</u>	<u>100.00</u>

附註：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過往12個月之過往集資活動詳情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週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1)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7,84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或彼等之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57,84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及周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姚崇傑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登載。